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榆垓镇街面秩序综合治理项目

接受方（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人民政府

服务方（乙方）：北京京铁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9月2日



治安服务合同

接受方（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人民政府

服务方（乙方）：北京京铁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治安服务内容

(一) 甲方购买乙方治安服务，协助平安建设办公室（综治）开展日常工作；协助开展平安建设创建工作；协助开展社会面秩序、安保维稳工作；协助开展辖区内不稳定因素的排查和矛盾纠纷调处工作；协助开展各类专项整治及重点时期保障工作；协助开展值班值守、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开展政府交办的各类临时性工作。

(二) 乙方提供治安服务的具体职责范围、勤务安排等，由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二、派驻治安服务相关工作者标准、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一) 乙方向甲方派驻治安服务相关工作者标准。

1. 治安服务相关工作者年龄 18-50 周岁，初中或同等学历毕业及以上，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治安服务人员的任职条件及合法手续；身高 1.70 米以上，无明显纹身、无犯罪记录（需通过派出所审查），胖瘦适中，形象端正，身体健康，具备一定的身体素质要求；

2. 乙方需提供花名册，实名制上岗，如有人员变动，需提前告知甲方，并更改花名册名单，甲方将按照花名册进行考勤记录。

3. 乙方按照甲方需求提供治安服务，并且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规定。

4.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安排治安服务相关工作者到指定地点参与值班值守工作（含节假日、休息日），值班人员需每日安排带班小组长。乙方在接到甲方工作任务后需在 30 分钟内到达指定地点开展相关工作。

(二) 乙方服务期限 1 年。自 2025 年 9 月 2 日至 2026 年 9 月 1 日。

(三) 服务地点：榆堡镇。

三、服务费标准、考核及支付

(一) 此合同月费用为：282900元；服务总费用为：3394800元。实际金额以甲方考核结算为准。

1. 甲方每月对乙方治安服务相关工作者进行绩效评估，对于不达标问题进行相应服务费扣除；

(1) 人员缺勤，每人每次每天扣除 300 元；

(2) 不服从命令、不听从指挥，视情况每次扣除 1000-5000 元；

(3) 因治安服务相关工作者自身工作不当造成其他负面影响，视情况每次扣除 2000-20000 元；

(4) 治安服务相关工作者工作期间饮酒，打架等其他违反纪律问题、视情况每次扣除 1000-10000 元。

(二) 治安服务费实行后付制，付款按每季度为周期，甲方付款前，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待项目完成后将进行结算审计，最终结算金额按审计审定金额支付。

(三) 根据京劳社【2004】101号关于《北京市外地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暂行办法》和《北京市外地农民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文件精神，由乙方办理工作人员参保和缴费手续，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指定人员对治安服务相关工作者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治安服务相关工作者。

2、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3、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提供治安服务作业范围内保持甲方为其提供的宿舍和值班室的环境卫生，保证室内干净、整洁。

4、因乙方提供治安服务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也无过错，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要求赔偿。

5、甲方应尊重乙方提供的治安服务，对治安服务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6、甲方负责处理治安服务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执。

7、甲方指派乙方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治安服务相关工作者、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治安服务相关工作者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2、乙方对治安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3、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4、乙方负责承担治安服务相关工作者相关的费用（含工资、社保、福利、服装等），并确保服务团队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支付治安服务相关工作者的工资和福利费用。

5、乙方负责与治安服务相关工作者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违纪问题的处理。

6、乙方负责治安服务相关工作者的住宿及餐饮。

7、乙方提供治安服务相关工作者的必要交通工具（皮卡车2台、金杯车3台），车辆需按照甲方要求安装、喷涂统一标识，由乙方负责车辆的燃油、保险等其他一切费用。

8、乙方保证所派治安服务相关工作者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应通过培训、督导检查等方式，确保治安服务在甲方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够配合政府采取有效措施应对突发情况。

9、乙方应及时更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治安服务相关工作者。

五、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二）合同期内遇国家法规政策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三）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违约方承担部分责任或全部免责。

（四）一方要求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本合同时，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由双方进行协商解决

七、违约责任

（一）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此合同月费用：282900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贰仟玖佰元整）。

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法院提起诉讼。

九、附则

(一)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三)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成各自的合同义务时自行终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签订日期：2025年9月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政府街9号-133

电话：62890010

邮编：101399

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丰支行

帐号：01091201000120105002104

签订日期：2025年9月2日

